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7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行及开展财政信息化管理系统设施建设经费 财政投资基建工程委托审核服务费等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和工作要求,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预算表及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的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相一致 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况。部门资金编制较细化,预算分配不固化,各项目预算费用均明确了具体的支出用途及计划费用,年中项目间未频繁调剂。年初批复支出预算1785.54万元,本级财政资金调整预算数为2621.1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6.80%,预算调整率较低。本项得7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b>△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b>	0	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增加1分)。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由于本部门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故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情况来评价。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区财政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绩效目标仅对工作内容,或仅对效果进行描述,项目绩效目标的描述应包括“工作+效果”,涉及的项目有“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经费”“财政投资基建工程委托审核服务费”“教育培训经费”等。扣1分。因此,该项指标得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 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5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区财政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个别绩效指标归类错误,如办公运转经费财政投资基建工程委托审核服务费项目的质量指标“年度评审任务完成率(%)”、“≥90%”应划分为数量指标;2021年度财政投资基建工程委托审核服务费项目的质量指标“年度评审任务完成率(%)”、“≥90%”应划分为数量指标;二是项目同时设置两条相同的质量指标,如办公运转经费项目同时设置两条质量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性(%)”、“100%”;综上,该项指标扣1.5分。因此 该项指标得4.5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7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 得5分; 2. 100%>结果≥90%, 得4分; 3. 90%>结果≥80%, 得3分; 4. 80%>结果≥70%得2分, 5. 70%>结果≥60%得1分, 6. 结果<60%, 得0分。	5.6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决算数为2692.06万元, 上年结转数为5.96万元, 年末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94万元, 故部门预算支出率=(2694/(2692.06+5.96))=99.85%, 故本项得5.6分。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3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 区财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692.0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5.96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03万元。故结转结余率=(4.03/(2692.06+5.96))=0.15%, 故本项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根据统计数据, 当年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2.6万元, 上一年度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4.14万元, 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37%, 本项得3分。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1. 依据《关于追加2022年度区直单位部门经费预算计划和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190号),区财政局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抽查区财政局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及相应附件资料,所抽查的部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及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4	资金管理		资金下达合法性	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1. 由于部门拥有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无需下达，该部分分值划入部门预算部分； 2. 区财政局在2022年度预算经潮州市潮安区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后于2022年4月22日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收支计划（在15日内），预算批复及时，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 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预算公开方面：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区直单位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关于批复2022年度潮安区财政局下属单位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人〔2022〕8号）、区财政局于2022年4月8日批复区直各单位部门预算，于2022年4月22日批复财政局各下属机构2022年预算，并在下属预算批复的当日，即2022年4月22日，汇总将下属机构预算信息公开在潮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并且预算报告中明确2022年部门无重大项目绩效目标。 决算公开方面：根据2021年决算报告公开要求及截图，区财政局已按时按规定公开部门2021年决算报告，且在报告中公开部门自评信息；综上，该项指标得4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一是部门已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抽查部分项目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到位。部门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健全，利于部门业务工作管理规范； 二是评价组查阅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开展相关资料，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了检查、监控等。如财政投资基建工程委托审核服务费项目，区财政局制定了《中介机构参与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业务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该办法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严格把控服务质量，项目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综上，该项指标得4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25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部门2022年未涉及采购质疑与投诉。从评价组抽查采购项目公开情况来看，抽查4个项目，1个项目已按时公开采购意向，3个项目无需公开采购意向。但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核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未在2个工作日内公开合同备案信息，合同备案信息公开不及时。 综上，该项指标得2.25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63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年部门采购费用为1679.38万元，涉及采购项目数54个（均为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其中中小企业数44个，因此，按照要求预留采购份额的比例为=44/54=81.48%，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63分。	
	资产管理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b>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b>	2	根据部门提供的《资产月报上报时间截图》，区财政局2022年每月资产月报表均能在次月8日前按时报送，资产月报报送及时。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2022年度区财政局未开展资产处置工作和资产出租工作，不涉及资金收益，不对该项指标作扣分处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2022年区财政局已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填写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明确固定资产的存放位置。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如无,扣1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否,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潮州市潮安区印发了《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试行)》《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制度(试行)》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区财政局按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填报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 2022年部门不涉及出租出借资产收益,且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故本项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1.5	依据区财政局提供的《财资综03-1资产情况汇总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总额为2762.63万元,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2283.83万元,区财政局固定资产利用率82.67%。因此,该项指标得1.5分。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688168.32元,决算数为688168.32元,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本处不扣分;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9000元,实际支出数为59000元,未超出预算数,本处不扣分。 综上,本项得满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7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区财政局无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故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区财政局计划开展4项工作任务,具体为:1.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凝聚财政事业发展合力;2.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3.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有效推进共同富裕;4.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管财理财水平;2022年4项工作任务均已经完成,分别如下: <b>1.党建方面:</b> 一是拓宽宣传渠道,营造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更好凝聚共识、鼓舞士气、振奋精神。二是定期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个人思想作风整改台账等。三是做好党建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进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b>2.财政资源配置方面:</b> 一是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土地房屋资产台账;推动全区资产管理;二是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开展累计四轮资产清查,建立区属国有企业、区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和各镇属资产台账“三本账”,初步形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方案,推进全区资产管理制度化建设。 <b>3.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b> 一是,支持“三农”事业发展,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57902万元,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下达水利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等074万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900万元。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生活费补助资金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等14万元,做到应助尽助;三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及时下达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做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资金的发放工作;及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 <b>4.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方面:</b> 一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区财政局联合审计部门开展存量资金自查及实地检查,并收回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8689万元,重新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二是积极调度库款,完善库款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库款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加大库款保障力度,保障防疫资金拨付及“三保”支出。综上,该项指标得6分。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7.43	区财政局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8个,年中新增6个,2022年应完成项目14个,1个项目2022年未开展,实际完成13个,项目完成率92.86%。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7.43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评价组从“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优化资源配置”“债务风险防范效果”等三方面来评价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取得效益。 (1)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一是2022年区财政局联合审计部门开展存量资金自查及实地检查,收回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8689万元,重新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二是积极调度库款,完善库款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库款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加大库款保障力度,保障防疫资金拨付及“三保”支出。三是做好直达资金拨付和监控工作,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及时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及拨付;2022年1-12月收到直达资金198935万元,全部资金已分配,已支出192902万元,支出率97%。因此,该项指标得5分; (2)社会效益指标(优化资源配置),一是2022年以国资国企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土地房屋资产台账,对重点企业和优质资产进行梳理和实地调查,组建城投和产投平台公司,推动全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目前安汇产业投、信和城建投已顺利成立,并进入初始运营。二是积极盘活闲置资产,通过开展累计四轮资产清查,建立区属国有企业、区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和各镇属资产台账“三本账”,通过资产报告编制、实地调研等方式,初步形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方案。因此,该项指标得5分; (3)社会效益指标(债务风险防范效果),一是积极申报新增债券资金,2022年已到位债券资金169010万元,其中:一般债54010万元,专项债115000万元,有效对冲疫情影响、扩大有效投资、培育经济新增长点。二是敦促各债务单位加快偿还存量债务,缩小存量债务规模。三是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常态化梳理和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牵头做好债券需求申报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质量,积极向上争取债券额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全过程全方位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动态实时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至9月底,潮安区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1.5亿元,支出进度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022年部门收到一条投诉举报,已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因此,该项指标得2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4	根据《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号),区财政局获政府系统一等奖,得4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单位2022年度未收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b>合计分数</b>							<b>93.91</b>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优秀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门已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部门涉及潮安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潮安区财政信息中心等2个下属单位，但未见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相关资料，故本项扣1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9	1. 在自评报告方面：区财政局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部门职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整体支出情况、自评结论、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但部分内容撰写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绩效分析部分撰写不完整，如预算编制部分未对绩效目标填写情况进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仅资金管理和资金管理进行分析，未对采购管理、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等进行分析；二是报告个别部分填写不真实，如区财政局未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分析为绩效目标合理。三是部门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部分撰写不深入，未能有效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问题。因此，绩效自评报告部分扣2分。 2. 在自评评分表方面，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部分指标得分未填写得分依据，指标得分充分性不足；因此，绩效自评分析表填写方面扣3分。 3. 区财政局绩效自评表的指标均填写佐证资料编号，编号对应相应的佐证资料，但个别材料未能反映该项指标的履职情况，未能有效证明该指标的完成情况，该部分扣1分。 综上，本项扣6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区财政局按要求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且附件齐全，未发现缺失附件。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2年5月30日前通过“协调办公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区财政局已在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本项不扣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根据部门自评得分表，区财政局绩效自评表及报告填写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绩效自评表中部分指标的得分依据未填写，得分依据填写不充分，导致部分指标得分的可信度低。二是个别绩效指标佐证资料未填写编号，未能与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综上，本项扣4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6	根据自评得分表，2022年部门自评得分96.4分，自评成果复核得分93.91分，分差为2.49分，按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合计							30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178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8.54万元，项目支出847万元；部门决算数为26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1.62万元，项目支出1342.37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99.85%。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93.91分，自评质量得分为30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存在问题	<p><b>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待提升</b>            绩效目标填写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绩效目标仅对工作内容，或仅对效果进行描述，项目绩效目标的描述应包括“工作+效果”，涉及的项目有“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经费”“财政投资基建工程委托审核服务费”“教育培训经费”等。二是绩效指标填写存在以下不足：（1）指标归类错误，如办公运转经费财政投资基建工程委托审核服务费项目的质量指标“年度评审任务完成率（%），≥90%”应划分为数量指标；2021年度财政投资基建工程委托审核服务费项目的质量指标“年度评审任务完成率（%），≥90%”应划分为数量指标；（2）同一个项目同时设置两个相同的质量指标，如办公运转经费项目设置两条质量指标，均为“资金使用合规性（%），100%”。</p> <p><b>2. 绩效自评分析不够完整，绩效自评质量待提升</b>            一是绩效自评报告填写方面存在以下不足：（1）绩效自评报告中，绩效分析部分撰写不完整，如预算编制部分仅分析预算编制情况，未对绩效目标填写情况进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仅资金管理和资金管理进行分析，未对采购管理、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等进行分析；（2）报告个别部分填写不真实，如区财政局未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分析为绩效目标合理。（3）部门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部分撰写不深入，未能有效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问题。二是绩效自评评分表填写存在以下不足：（1）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部分指标得分未填写得分依据，指标得分充分性不足；（2）个别绩效指标佐证资料未填写编号，未能与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p>							
改进建议	<p><b>1. 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b>            一是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根据实施内容、工作量，按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规范绩效指标编制。二是强化培训，分环节紧抓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实操指导和案例培训，解决编制绩效目标中存在的理解不清、把握不准等问题，提高部门业务人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p> <p><b>2. 提升自评工作质量</b>            建议区财政局合理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p>							
评审组成员	彭文仪、潘艳梅、肖弼、庄雅静、石柱英、高秀金							
机构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							